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富

代 理 人 郭承旻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
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之第3行、第10行關於「4月30
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5月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棠妤